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程



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 (分機 337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P2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P6

裁示：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廢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及英（外）語推動小組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11

提案二：有關本校教務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16

提案三：關於研議本校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獨立為一級單位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20

### 肆、臨時動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林之助紀念館是否納入組織編制乙節，請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另提案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人文學院高階人文藝術人力資源領導博士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1)業經 107 年 4 月 25 日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評鑑成績	<p><b>法規要件：</b>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p> <p><b>計畫書內容：</b> 1. 語教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2. 區社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3. 美術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4. 音樂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5. 諮心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6. 臺語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7. 英語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b>教務處：</b> 本校人文學院所屬學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如下： 1. 語教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碩班)通過。 2. 區社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通過)。 3. 美術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過。 4. 音樂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通過。 5. 諮心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過。 6. 臺語系學士班通過。 7. 英語系學士班通過。</p>
設立年限	<p><b>法規要件：</b>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p> <p><b>計畫書內容：</b> 1. 語教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0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6年。語教系博士班於93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3年。 2. 區社系(研究所)於91學年度設立，至106年9月止已成立15年。 3. 美術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1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5年。 4. 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4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2年。 5. 諮心系(研究所)碩士班於89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7年。 6. 英語系(研究所)碩士班於106學年度設立。 7. 臺語系(研究所)碩士班於107學年度設立。</p>	<p><b>教務處課務組：</b> 1. 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 2. 本博士班增設案屬特殊項目，依規定申請時間為107年11月(申請時間為107學年度)。 3. 經查教育部核定英語學系碩士班於106學年度設立招生、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於107學年度設立招生，未達「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p>
學生員額	<p><b>法規要件：</b> 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p> <p><b>計畫內容：</b> 由本校校內調整支持員額。</p>	<p><b>教務處課務組：</b> 1. 本校博士班107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為16名。 2. 依本校100年11月30日「研商本校102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相關規範事前審查會議紀錄」決議及校長裁示，針對學生名額來源，請提案單位事前先行協調溝通，並有同意文</p>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件，故新增設班別申請計畫書表格「招生名額來源」欄位應明確填寫，請人文學院提出明確招生名額來源。
師資結構	<p>法規要件： 專任師資未達 11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計畫內容： 支援專任教師 29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6 位 2. 副教授以上 23 位</p>	<p>人事室： 本案經核對與 106 年 10 月 15 日師資員額相符，建請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資料庫辦理竣事後，更新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師資員額數。</p>
學術條件	<p>法規要件： 人文領域： 近五年(101.12.1-106.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p>國研處： 有關貴院論文期刊發表事宜，經查本處無相關資料，僅有教師申請補助相關文件，故尊重原遞件單位資料正確性，建議由原設單位核實填報。</p>
空間	<p>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48 頁空間規劃表。</p>	<p>總務處： 有關人文學院申請增設博士班之空間規劃，予以尊重。</p> <p>教務處課務組： 1. 依計畫書第 48 頁內容顯示，現使用空間規劃包含「校友服務中心」及未來規劃使用「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惟校友服務中心及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並未規劃為上課教室。 2. 如前述空間需更改為上課教室，請人文學院再與「校友服務中心」管理單位及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協商。</p>
圖儀設備	<p>計畫內容：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53,368 冊，外文圖書 51,885 冊；中文期刊 240 種，外文期刊 148 種。</p>	<p>圖書館採編組： 經查核計畫書填報之中外文圖書冊數無誤。</p> <p>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經查核計畫書填報之期刊種數無誤。</p>
課程規劃	<p>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35 頁及第 39 至 41 頁。</p>	<p>教務處課務組： 計畫書中說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亦提及選修共計 21 學分，換算後必修學分應為 9 學分，惟在計畫書中第 39 頁至 41 頁課程規劃內容中，必修學分僅有 8 學分（排除必選修課程），請申請單位修正。</p>

五、人文學院擬新設109學年度博士班，然教育部有關109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格式書尚未公告，遂其以108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撰寫，唯有關學生人數、師資人數、學術條件計算之起迄時間等，請人文學院依109學年度公告之大學校院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格式書修正。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支持。

二、有關空間、設備方面，請相關單位加以協助。有關招生名額方面，依107年5月17日博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師資及學術條件等方面，請人文學院檢核並補足相關內容，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提案二：**為「文創設計中心」辦理補照或拆除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文創設計中心原為西區衛生所，屬民國60年建築法修正前建物，故無取得臺中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使用執照，惟教育部規定大學校院既有校舍皆應領有使用執照，否則應採行補照或拆除等措施（附件1），爰此，本處委由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補照可行性評估，其係依照最新建築法規（含結構計算）、消防法規及無障礙法規進行建物檢討，且不符法規部分皆需進行改善，並對改善項目進行預算編列。

二、考量文創設計中心採行補照或拆除涉及校園整體景觀規劃事宜，故本案前經提報校園規劃小組審議，經決議：「經充分討論後，文創設計中心採行補照留存或拆除方式辦理，建議兩案併陳校務發展委員會續辦審議事宜」（附件2），據此，本案續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檢陳補照可行性評估報告書1份（附件3）。

**決議：**該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因使用性質單純，且非供公眾使用，故不予拆除。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50分

##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5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計 3 案、繼續列管計 2 案。

**裁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7.09.18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或繼續列管
<p>1 (105.11.29 105 學年 度第 2 次)  (107.3.13 106 學年 度第 3 次)</p>	<p><b>提案二：</b> 案由：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擬於館區後方空地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p> <p><b>決議：</b> 一、原則同意本案規劃方向，惟是否採行 BOT 或募款等其他方式，及是否將空間擴展到現有創新育成中心位址等，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於下次提報時，請提供細部規劃方案及可行性評估結果。</p> <p><b>107.3.13 會議裁示：</b> 請林之助紀念館就紀念館園區開發採自辦或 BOT 方案之詳細規劃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再議。</p> <p><b>107.5.15 會議裁示：</b> 林之助紀念館是否納入組織編制乙節，請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另提案討論。</p>	<p>本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奉校長簽准核可，已進行辦理可行性評估服務建議書委外請購案（如附件）。</p>	<p>林之助 紀念館</p>	<p>解除 列管</p>

<p>2 (105.11.29 105 學年 度第 2 次)</p> <p>106.9.26 (106 學年 度第 1 次)</p> <p>106.11.28 (106 學年 度第 2 次)</p>	<p><b>其他裁示：</b> 請總務處辦理萬寶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以利將來是否重建或修繕進行評估。</p> <p><b>裁示：</b> 請總務處辦理萬寶大樓結構安全鑑定，再將鑑定結果提報「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討論。</p> <p><b>裁示：</b> 請總務處持續邀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會議，達成活化共識後，再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如無共識，啟動會議召開程序，有利未來處理結構安全鑑定之經費分攤事宜，請持續辦理。</p>	<p>107 年 8 月 21 日召開 107 年「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同意展延一年賡續辦理徵求校內單位申請計畫案配合開發。</p> <p>(二)有關萬寶大樓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事宜，於下次委員會提相關預算經費報告討論。</p>	<p><b>總務處</b></p>	<p>繼續 列管</p>
<p>3 106.9.26 (106 學年 度第 1 次)</p> <p>106.11.28 (106 學年 度第 2 次)</p>	<p><b>報告案：</b> 有關「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總務處）</p> <p><b>裁示：</b> 請考量融入本校建築物或當區既有特色及周邊系所或單位功能特色，朝永續性原則修正，可邀請相關單位、系所提供意見或共同參與規劃設計。</p> <p><b>裁示：</b> 請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處理情形提會報告。</p>	<p>「整體校園景觀規劃」係委託建築師事務提供初步草案構想及工程經費概算，故研擬於本校 108 年度預算編列時，優先提報辦理「中正樓前廣場」及「學生活動廣場」之零碎空間重組及再造工程，倘 108 年度核准編列相關工程預算，屆時再委託建築師事務進行細部設計，且細部設計時將邀請相關單位、系所提供意見或共同參與，以融入本校建築物或當區既有特色及周邊系所或單位功能特色，朝永續性發展為原則。</p>	<p><b>總務處</b></p>	<p>繼續 列管</p>

<p>4 107.5.15 (106 學年 度第 4 次)</p>	<p><b>提案一：</b> <b>案由：</b>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人文學院高階人文藝術人力資源領導博士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b>決議：</b> 一、本案原則同意支持。 二、有關空間、設備方面，請相關單位加以協助。有關招生名額方面，依 107 年 5 月 17 日博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師資及學術條件等方面，請人文學院檢核並補足相關內容，以符合教育部規定。</p>	<p><b>教務處：</b> 一、本處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通知各單位有關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相關表件與本校各會議審查時程。 二、本案將依人文學院提供修正後計畫書續提校務會議審查後，提報教育部。 <b>人文學院：</b> 教育部有關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格式書已公告，本案已著手撰寫，擬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p>	<p><b>教務處</b>   <b>人文 學院</b></p>	<p>解除 列管</p>
<p>5 107.5.15 (106 學年 度第 3 次)</p>	<p><b>提案一：</b> <b>案由：</b>有為「文創設計中心」辦理補照或拆除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b>決議：</b>該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因使用性質單純，且非供公眾使用，故不予拆除。</p>	<p>依據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示規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內且作為儲藏室使用，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故本校 107 年 7 月 5 日臺中大學總字第 1070007834 號函陳教育部申請文創設計中心不予拆除並解除列管。</p>	<p><b>總務處</b></p>	<p>解除 列管</p>

簽 於 107/5/17 林之助紀念館

主旨：辦理本校林之助紀念館後方空地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可行性評估案，詳如說明，陳請核示。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本館館長報告，鈞長核示有關旨揭可行性評估案，由本館提出可行性評估服務建議書委外請購案，俟廠商提交可行性評估服務建議書後，將評估報告移送總務處辦理本案後續開發事宜，先予陳明。
- 二、 依據 107 年 5 月 9 日奉准簽呈及前項鈞長核示，由本館提出可行性評估服務建議書委外案請購，陳請鈞長併同核示。
- 三、 檢陳前述可行性評估服務建議書委外請購案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依說明事項辦理。

專員黃淑惠  
107/05/17

副校長侯楨楷

敬陳

校長

如哲

校長王如哲  
107/05/28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特種基金  
運用工作人員簽字

林之助紀念館  
館長黃位政

0521

總務處營繕組：

- 一、 本案本組僅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邀廠商辦理議價事宜，據此，經議價後，廠商(丞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願以 95,000 元承攬。
- 二、 本案關於後續 BOT 開發事宜，擬由業務單位權責辦理。

批正張博亮

總務處鄭仁福  
營繕組組長

擬：

本案 BOT 作業程序，使用管理單位於進行可行性評估完畢後，若決定進入招商作業，則請使用管理單位，提出 BOT 採購申請，由本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總務長胡豐榮

5/25/2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及英（外）語推動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為推展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本校於 95 年 1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決議：「一、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語課程規劃小組。二、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語課程小組功能及成員授權由秘書室提供及建置，並提本會討論認可討論。」（如附件 1）次查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討論提案一說明提及：「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本（96）學年度起設置學術發展組、學術合作組、教育研究中心三個單位，專門負責本校國際交流事務及協助本校課程計畫。另有關英（外）語課程規劃事涉學校整體課程運作與教學活動之進行，因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關係密切，為落實業務分層負責，擬自 96 學年度起，國際交流小組業務移請研發處辦理，英（外）語課程規劃小組業務移請教務處辦理。」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在案。
- 二、惟查本校研發處（嗣後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自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來，國際交流相關業務即由國研處辦理，相關業務事項均由國研處辦理，是以，校發會並無另設國際交流推動小組之必要。
- 三、另查（外）語推動小組係當時為提升校園雙語化及本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所需，有其時空環境需求，目前尚無設置此小組之必要。
- 四、綜上所述，擬請同意廢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及英（外）語推動小組。是否妥適？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4 日 ( 星期五 )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曾榮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 為規劃學校未來整體發展，特召開會議。
- 二、 本會定位為校務發展之重要單位，將加強功能。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是否繼續籌設表演藝術學系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表演藝術學系業奉教育部核定籌設，並於 96 學年度招收一班 40 名學生。
- 二、 因表演藝術學系需投注大量經費經營，如興建表演藝術大樓、演藝廳及相關表演活動之器具等 ( 預估需投入 4 到 5 億元 )；在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及本校自募財源有限的情況下，預期將會造成學校經費分配排擠傾斜現象，不利學校未來整體發展。
- 三、 為考量經費現況，及學校未來發展，擬向教育部申請撤回表演藝術學系招生案，而原本預估將分配給表演藝術學系之教師員額，則可利用充實本校英語、國文及體育共同課程之師資，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本國語文、外語能力，同時具有健康的體魄，以建立本校特色。
- 四、 另原計畫分配給表演藝術學系籌設之相關經費，將轉為協助現有系、所進行轉型之相關經費，及進行二校區建設用。
- 五、 由於本案牽涉大學招生相關工作，已由教務處註冊組先行與中教司、

高教司等單位聯絡停招事宜，教育部表示，請學校經由相關流程，再報部核可。

- 六、 本案若奉本會討論通過撤回表演藝術學系招生案，將提 11 月 28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 因表演藝術學系師資、相關教學設備及空間準備不及，擬延緩招生一年。
- 二、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建築規劃，應因應表演藝術學系是否成立的可能性。
- 三、 本案決議提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於本會下另組成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語課程推動小組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辦理。
- 二、 為推展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本校教務處出版暨學術發展組及英語學系業已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活動，如英語系於本年度規劃大一新生英文會考，於樂群樓設置英語自學中心，而教務處出版暨學術發展組則積極聯繫國外知名大學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 三、 為規劃本校未來國際交流重點發展方向，及設計規一套適合本校學生之英（外）語課程計畫，提供相關行政單位及系、所執行依據，擬於本會下籌設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語課程規劃小組。

決議：

- 一、 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語課程規劃小組。
- 二、 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與課程小組功能及成員授權由秘書室提供及建置，並提本會討認可討論。

參、 散會（下午 6 時）



##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記錄：王宓蓉

貳、宣讀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9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5 年 1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語課程規畫小組，小組功能及成員授權由秘書室提供及建置，並提本會認可討論。
-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本（96）學年度起設置學術發展組、學術合作組、教育研究中心三個單位，專門負責本校國際交流事務及協助本校課程計畫。另有英（外）語課程規劃事涉學校整體課程運作與教學活動之進行，因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關係密切。為落實業務分層負責，擬自 96 學年度起，國際交流小組業務移請研發處辦理，英（外）語課程規劃小組業務移請教務處辦理。
- 三、96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成員，經校長遴聘如下：楊校長思偉、王教務長柏山、高處長新建、江主秘志正、劉主任淑貞、許院長天維、楊副教授式美、楊副教授銀興、莊助理教授敏仁。請准予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務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建置招生專業化發展機制及因應未來考招制度變革，擬參考其他學校（附件一），調整本處組織編制。
- 二、本處原有註冊組（含招生業務）、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擬調整為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增加之綜合業務組職司本處招生及總量業務，各組/中心業務職掌擬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送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 各校教務處組織編制

校名	教務處之組織編制
臺灣大學	註冊組(含學士班招生業務)、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含碩博班招生業務)、資訊組、教發中心、東南亞培育中心
台師大	註冊組、課務組、企劃組(含招生業務)、研究生教務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
中興大學	註冊組、課務組、招生暨資訊組、教學資源發展中心、通識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	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
嘉義大學	註冊與課務組、教學發展組、招生與出版組、通識教育組、綜合行政組
臺南大學	學籍成績組、教學業務組、企劃組(含招生業務)、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組
臺東大學	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教發中心
屏東大學	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教學發展組、教學資源中心
彰師大	註冊組、課務組、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東華大學	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招生專業化辦公室
暨南大學	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中正大學	教學組(含註冊及課務)、招生組、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中山大學	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逢甲大學	註冊課務組、教學品保中心 (另設一級單位--招生事務處,含招生行政組及教育行銷組)
靜宜大學	綜合業務組(含註冊及課務)、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組織編制及業務執掌（草案）

組別	規劃業務職掌
註冊組	辦理學生註冊、學籍、成績、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審核、畢業資格審查、學雜費減免、學生證及各類證明製發、境外交換生報到及離校管理等業務。
課務組	辦理全校課程開課、排課、加退選管理、校際選課、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學分費繳費單製作、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課程規劃審查檢討、學術倫理課程管理、普通教室硬體設備管理、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等業務。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研習、教師評鑑、優良教師及教材遴選、教師教學輔導、數位教材製作推廣、教學助理培訓等業務。
綜合業務組	辦理本校學士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分發、四技二專甄試及甄審、離島及原民生保送甄試、身障甄試、運動績優甄選、轉學考）、碩士班、教專學程、碩專班、博士班、研究所甄試等各項招生考試作業、規劃辦理各項招生宣導活動、招生名額總量提報、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等業務。

簽 於 教務處 107年8月9日

主旨：有關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建置招生專業化發展機制及因應未來考招制度變革，擬參考其他學校（附件一），調整本處組織編制。
- 二、本處原有註冊組（含招生業務）、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擬調整為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增加之綜合業務組職司本處招生及總量業務，各組/中心業務職掌研擬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擬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人事室續辦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秘書 吳慧麗

教務長 洪榮照

會辦單位

人事室

一、有關本處行政人力人數已逾150人以上限，依本校核務基金選用21名人員專修作業專業規畫，若單位過取員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能調整。本校核務基金進用人數以92人為上限，現有必要增加。

二、如經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擬送本室續辦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秘書 陳芙蓉

人事室主任 周均宏

執行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王玲玲  
107/1032

副校長 侯禎塘

如哲

校長 王如哲

107/08/2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關於研議本校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獨立為一級單位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年 5 月 4 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 107 年 7 月 30 日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 107 年 5 月 4 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以：「學校重視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但研究發展與國際及兩岸事務卻共成一處，可能讓研究發展的功能受到影響，建議可將研究發展單獨成立一個單位。」(如附件 1) 次查 107 年 7 月 30 日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略以：「依管控跨距 (span of control)，宜以大於+2 為上限，14 個一級單位太多，所以圖書館與計網中心宜加快討論整併。但是組織調整可先由校內討論形成共識，俟評鑑後再行處理。」(如附件 2) 案經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回應本校處理情形 (如附件 3)，爰研擬本案。
- 三、茲蒐集目前國內 28 所 (含本校) 大學組織編制情形顯示，大多數學校業將國際交流及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獨立設置由不同單位辦理，至於圖書館與資訊網路中心，大多數學校仍沿用傳統組織編制方式，即圖書館與資訊單位分別設置 (如附件 4)。
- 四、本校是否研議將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業務從現行國研處分開獨立設置?及圖書館及計網中心是否整併為一個單位?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07.8.27

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p> <p>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p> <p>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p> <p>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p> <p>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p>	<p>一、臺中教育大學具有百年風華的優質大學，擁有豐厚的歷史文化底蘊，長年來穩健發展。學校經歷師範、師專、師院及教大的變革，每一階段均能呈現傳承創新更上一層樓的格局。尤其王校長執掌校務期間正逢高等教育遭逢海嘯衝擊的艱困階段，積極展現長才盡心盡力，引領全校教職員工面對挑戰，維持校務在平穩中持續進步。</p> <p>二、學校願景、定位、治校理念、發展主軸、發展策略及發展計畫等架構完整，層次分明，各階層環節已有緊密結合，落實發揮全校生命共同體的運作機制。</p>	<p>一、學校組織架構行政單位、學術單位與附設單位等三大項目，分工清楚，但隨著學校的發展與學校特色的建立，組織亦應配合做修正。</p> <p>二、學校已預知少子化的來臨，因此持續強化系所特色領域，加強宣傳行銷以為因應。但以學校目前的超高新生註冊率，短期內學生的數量可能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但學生的素質卻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建議學校應妥為因應。</p> <p>三、學校希望發展成為「古今、中外融匯的大學城」，但整體的規劃大都為校內學習環境的建置，海外的結盟與標準學習，如何透過在地連</p>	<p>一、學校重視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但研究發展國際及兩岸事務卻成一處，可能讓研究發展的功能受到影響，建議可將研究發展單獨成立一個單位。</p> <p>二、學校研議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建議儘速修改組織規程，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學校的正式組織。</p> <p>三、學校應建立更有效的教學與輔導措施，提振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應有有效的學習成效品保機制，以為教學品質。</p>	<p>擬列入本校組織調整之考量，就圖書館與計網中心合併、研發與國際交流分立等，提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9 月召開）聽取委員意見，再憑辦理。</p> <p>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07 年 4 月更名為「校務中心」，並納入組織規程，成為一級行政單位。已配合修正自評報告 1-2-1 (P14) 及 1-2-3 (P19-20)。</p> <p>1.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本校已建立完整管理機制，自新生入學、在學期間至畢業前，均有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並有畢業生流向追蹤以了解學生能力及就業情形，回饋修正課程或非課程活動內容；已建立</p>

<p>三、臺中教大目前學生數約 5,000 名，四個學院，兩個校區鄰近在步行 7 分鐘之距離，男女生比例約為 1:2，有利繼續發展典雅小而美的大學校園。</p>	<p>結與社會實踐，成為有名有實的大學城，仍需繼續的努力。</p> <p>四、學校發展願景地區第一名、國內一流、國際知名，具有宏觀格局，惟“地區第一”含意不甚明確。</p> <p>五、學校自我定位朝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發展，惟目前所規劃推動策略走向仍顯模糊。</p> <p>六、學校坐擁地利優勢，政商學研人文館場均便捷豐沛，宜做更多之聯結以求共榮、培育更多元競爭能力之學生。</p>	<p>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機制。</p> <p>2.師資生亦有完整的甄選機制、學習輔導系統、課程規劃、課外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制度，以確保所培育的師資符合我國小學師資教育政策目標之需求。</p> <p>3.又本校已建立健全的學生學習與輔導制度，包括：完善的導師制度、課業預警與輔導、師資生輔導、就業力強化等機制設計；在學期間更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學生生活輔導、社群輔導、就學扶助、及身心照護、特殊生照顧等全面性輔導機制。</p> <p>4.本校於 5/4 自評時，自評報告對於教學輔導措施及學習品保機制的內容闡述似不周全，茲業依訪評委員意見，將本校教學輔導措施及學習品保機制作法等，予以強化說明並納入自評報告項目二之相關內</p>
--	--	--



		<p>四、就「古今、中外融匯的大學城」應有較明確的定義，並依此進行規劃並研擬執行策略、匡列經費，具體實行，方能讓此目標可具體執行與實踐。</p>	<p>容。已於 2-3-1 說明學校支持學生學習及評估學習成效之管理機制作法 (P46-54)；及於 2-3-2 補充說明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P55-60)。</p> <p>1.本校 104 年即提出「大學城可行性評估報告」，對臺中市中西北區之歷史文化特色人口結構及公共設施進行總體調查，並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簽訂合作備忘錄，期藉由雙方合作，讓臺中老城區(中、西區)恢復往日榮光，也讓本校與週邊社區有更緊密的結合與資源共享。於 106 及 107 年分別執行「走讀臺中·印刻影像--中教大文化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人文共享·城市想像--中教大『臺中學』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計畫案，強化社區與本校之關係，致力於大學城之建構</p>
--	--	--	---

		<p>五、同地區有多所大學，宜依學校發展定位，朝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稍作區隔，或進一步與鄰近大學採策略聯盟合作發展的模式共榮發展。</p>	<p>與落實。</p> <p>2.本校於 5/4 自評報告中，並未詳細闡述上開大學城及臺中學之辨理情形。茲已依訪評委員意見，於自評報告 1-1-1 補充說明大學城計畫及相關規劃內容 (P13-14)，及於 1-4-2 補充說明「臺中學」研究的內容 (P28)。</p> <p>1.本校係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持續發揮教育典範精神，培養優質專業人才，建立本校「教育為本」的特色。</p> <p>2.本校在各領域積極與各大學策略聯盟合作，目前在圖書館國際合作、跨校選課、教學分享交流、華語文教學與招生合作等均頗具成效。</p> <p>3.本校於 5/4 自評報告中，並未提及策略聯盟情形。茲業依訪評委員意見，於</p>
--	--	--	--

		<p>六、在所規劃的各項措施，宜先盤整學校的特色強項進行swot分析，更具體勾勒聚焦願景。</p> <p>七、除目前已有聯結外，例如科博館、博美館、公立私立大學間等皆可建立合作管道、資源共享；又如療育已有良好基礎，可與鄰近醫學大學合作，創造並深化之內涵。</p>	<p>自評報告 1-1-1 增加前述本校與各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執行情形之說明 (P12)。</p> <p>已修正自評報告 1-1-1，說明本校依 106-110 學年度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SWOT 分析結果，了解本校內部環境的優勢特色與弱點，及外部環境的機會與挑戰，並據以擬定學校發展策略、計畫、方向重點等，以具體呈現本校特色及願景目標 (P12)。</p> <p>1.本校與公民營機構之各領域的聯結合作向來已久，除 5/4 自評時，已於自評報告 1-4-2 提及與公民營機構合作開設實習課程及提供實習場域外，並再補充說明：(1)本校與科學博物館及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之實習合作情形 (自評報告 P27)；(2)與美術機構合</p>
--	--	---	--

<p>作辦理美術展演活動，以提供師生創作、發表與實習之場域，加強學生相互觀摩與自我檢驗機會 (P28)。</p>	<p>2.在社會責任之服務面向，除原已於 5/4 自評報告 1-4-2 提及的各項服務外，並依審查委員建議，補充說明本校與鄰近醫學院及醫院深化早期療育相關合作，提供優質早期療育服務之內容 (自評報告 P30)。</p>	<p>3.另有關於本校與各大學間的策略合作情形，於 5/4 自評後，已於自評報告 1-1-1 補充說明 (P12)。</p>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委員意見（節錄）

###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7 年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乙案。

#### ◎陳益興委員：

1. 可考量依自評委員審查建議，增加校務 SWOT 分析，對學校的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做有系統的分析，並據以連結學校的「特色」。

#### ◎楊思偉委員：

1. SWOT 分析宜列出。

#### ◎林明地委員：

1. 自評委員訪評建議之第一面向第三~五點，宜敘寫校方改善或補充什麼資料。

#### ◎李隆盛委員：

1. SWOT 分析宜先訂明確的「願景與目標」，再分析由「現況」欲達願景與目標的 SWOT，再研訂可經濟有效極大化 SO，和極小化 WT 的「策略」。
2. 依管控跨距（span of control），宜以大於+2 為上限，14 個一級單位太多，所以圖書館與計網中心宜加快討論整併。但是組織調整可先由校內討論形成共識，俟評鑑後再行處理。
3. 附件 3（自評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書修正情形）之形式宜改採開放式，針對各「優點與特色」、「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條列「處理情形」，重點在回應與說明。

#### ◎林新發委員：

1. 針對上次校務評鑑結果與本次自評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之校方處理情形宜做說明，俾實地訪評委員提問。

#### ◎賴清標委員：

1. SWOT 分析是否放入自評報告書，可再討論。
2. 「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標的範圍是否太大，可再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P2-P4）

裁示：同意備查。

- 二、本校 107 年下半年校務評鑑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12 日(一)及 13 日(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7 年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本校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請參閱（附件 2，P5）。
- 二、本案業依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審查意見檢討改進，並配合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有關改善處理情形（附件 3，P6-P13），提請審議。

**決 議：請依委員意見(如附件)修正融入附件 3，以回應及說明本校處理情形。**

**提案二：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附件 4，P14-P16）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 三、本校業已辦理自我評鑑及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 5），爰依規定將自評報告書提送大會審議。
- 四、本案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如經大會審議同意，即據以修正後，依限於

107年8月31日前傳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決議：**

- 一、請依委員之意見（如附件），修正融入校務自評報告書相關內容。
- 二、SWOT分析於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已有敘述，自評報告可不敘述SWOT分析，但需說明已於中長程計畫呈現。
- 三、請於敘論摘述重要特色及顯著成果，最後結論加上前面各面向特色成果。
- 四、請製作各單位主管意見回饋單，請其就自評報告書內容及實地訪評之「參觀學校設施地點」提供建議。
- 五、於實地訪評前向教職員生宣導校務推動成果，可參考評鑑中心問卷調查相關題目，俾讓全校師生了解。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12時10分

各校研發處與國際處、圖書館與計網中心之組編設立情形彙整表

校名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分設打 v)	圖書館、資訊網路中心合併為圖資處 (合併打 v)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v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v	
國立屏東大學	v	
國立東華大學	v	v
國立臺南大學	v	
國立臺東大學		v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v	v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v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v	v
國立中山大學	v	v
國立臺灣大學	v	
國立政治大學	v	
國立臺北大學	v	
國立清華大學	v	
國立成功大學	v	



校名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分設打 v）	圖書館、資訊網路中心合併為圖資處（合併打 v）
國立中正大學	v	
國立中興大學	v	
國立暨南大學	v	
國立中央大學	v	
世新大學	v	v
中國醫藥大學	v	
逢甲大學	v	
東吳大學	v	
東海大學	v	
輔仁大學	v	
淡江大學	v	
合計 28	分設 25，合併 3	合併 6，分設 22

